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99 年 10 月 22 日

聯絡人：吳祚延襄閱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4-22232311*503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松吉、林宏昌及詹常輝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中市警察局共同偵辦翁奇楠命案等案件乙案，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卓俊忠、黃如慧會同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督察室及臺中市警察局共同偵辦及調查翁奇楠命案所衍生之員警風紀案乙案，均於今(22)日偵查終結。就翁奇楠命案部分，起訴被告楊定融等 11 人，具體求處被告楊定融死刑。另員警風紀案部分，經偵查後並未發現具體不法事證，茲就二案之偵查結果，分別說明如下：

壹、翁奇楠命案等案件

一、起訴之犯罪事實

詳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書(99 年度少偵字第 37 號案件，及 99 年度偵字第 8446、14838、14839、16799、18997、18998、19879、19880、99 年度少連偵字第 133、99 年度毒偵字第 3170 號案件)。

二、起訴法條及具體求刑

(一)被告楊定融：

涉嫌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同法第 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同法第 354 條之毀損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4 項之未經許可持有手槍、同法第 12 條第 4 項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等罪嫌。涉嫌殺人部分，具體求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二)被告林英豪：

涉嫌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違反戶籍法第 75 條第 1 項之偽造國民身分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4 項之未經許可持有手槍、同法第 12 條第 4 項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等罪嫌。殺人部分，求處有期徒刑 15 年；偽造國民身分證部分，求處 1 年；未經許可持有槍枝部分，求處有期徒刑 8 年。

(三)被告黃俊龍：

涉嫌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4 項之未經許可持有手槍、同法第 12 條第 4 項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等罪嫌。殺人部分，求處有期徒刑 15 年；未經許可持有槍枝部分，求處有期徒刑 10 年。

(四)被告賴明男：

涉嫌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幫助殺人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4 項之未經許可持有手槍、同法第 12 條第 4 項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殺人部分，求處有期徒刑 10 年；未經許可持有槍枝部分，求處有期徒刑 8 年；持有第二級毒品部分，求處有期徒刑 6 月。

(五)被告陳建志、蘇寬裕、張育豪、金建宏、許祐寧、郭泓揚等人，係犯刑法第 164 條第 1 項之藏匿人犯罪嫌。被告陳建志部分，求處有期徒刑 1 年；被告金建宏部分，求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被告許祐寧部分，求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被告郭泓揚部分，求處有期徒刑 7 月。另就被告蘇寬裕、張育豪部分，請求量處適當之刑。

(六)被告廖姓少年

1. 槍殺趙俊宇未遂部分：

涉嫌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殺人未遂罪、同法

第 349 條第 1 項之收受贓物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第 4 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同法第 12 條第 4 項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等罪嫌。

2. 槍殺翁奇楠部分：

涉嫌刑法第 216 條、210 條之行使偽造文書罪、同法第 216 條、第 212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4 項之未經許可持有手槍、同法第 12 條第 4 項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等罪嫌。

以上所犯各罪，合併求處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30 年。

貳、員警風紀案

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警察機關之相關偵查、調查作為

- (一)本署於 99 年 6 月 1 日(翁奇楠命案發生後三日)，主動及經臺中市警察局報請指揮偵辦。
- (二)本署分案後，指揮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督察室及臺中市警察局督察室協助偵辦，並在警察機關的積極協助下，執行下列各項具體偵查作為。
- (三)調閱及勘驗日月生物科技公司監視錄影畫面。
- (四)傳訊進出該處所之相關人員
依該監視系統所保留之七日影像(99 年 5 月 22 日 23 時 30 分 52 秒起，至同月 28 日 16 時 20 分 45 秒槍手離開止，嗣迄同日 17 時 41 分錄影時間截止時，現場多為命案發生後之進出及員警蒐證狀況)，訊問進出該處所之所有人員，進出該處所之相關事由。
- (五)調閱相關人員之金融資料
藉由調閱進出該處所之司法警察、翁奇楠、可疑為其小弟者，翁奇楠之女友、日月生物科技公司及翁奇楠所經營之其

他公司，共計 125 個金融帳戶，進行資金清查及比對。

(六)調閱相關人員之通聯紀錄

經由調閱進出該處所之司法警察、翁奇楠、可疑為其小弟弟，翁奇楠之女友等人所使用之行動電話，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5 日之通聯紀錄，並交叉比對，查明有無不尋常之往來情形。

(七)會同轄區獄政、調查、司法警察、法院及檢察署人員，履勘監視錄影畫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會同轄區臺灣臺中監獄、臺灣臺中看守所、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各調查站、刑事警察局中部地區打擊犯罪中心、臺中縣(市)警察局及各分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等機關所指派之人員，共同勘驗日月生物科技公司現場監視系統所儲存之監視畫面，藉以查明各該機關人員有無出入該址之情形。

(八)傳喚相關證人：

傳喚證人、附近之商家、民眾及往來廠商，以查明往來該處所人員是否涉有不法之情事。

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作為

(一)履勘現場監視系統之錄影畫面

經調閱、勘驗日月生物科技公司現場監視系統所錄存之 7 日影像(期間如前述)，發現該七日內出入該處所之人員共有 65 人，其中男性 49 人(包含已死亡之翁奇楠、賴榮振)、女性 16 人，發現其中下列人員有公職身分，分述如下：

1. 司法警察

臺中市警察局刑警大隊偵三隊隊長林文武、臺中市警察局交通隊隊長林啟右、臺中市警察局交通隊隊員石長興、臺中市警察局刑警大隊偵三隊偵查佐戴志宏、侯志鵬、陸建

邦、臺中市警察局刑警大隊偵二隊偵查佐黃志明、黃隴聲、江振堅、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民權派出所警員陳譽鋒等 10 名司法警察。

(1)戴志宏：

戴志宏偵訊時供稱，於 3 年前與翁奇楠認識，並於 99 年 1、2 月間，接獲翁奇楠之電話邀約，前往日月生物科技公司，其後陳文雄（已退休前臺中市警察局少年隊副隊長）會邀約其前去該處所泡茶、聊天或打麻將，由該公司員工何世文負責接待。

(2)侯志鵬、陸建邦、黃志明、江振堅、陳譽鋒：

均否認與翁奇楠相識，另陳稱係戴志宏邀約前往該址泡茶、聊天、打撞球，並無不法情事等語。

(3)黃隴聲：

否認與翁奇楠相識，陳稱係隨同黃志明一起至該址，並無不法情事等語。

(4)林文武、林啟右、石長興：

否認與翁奇楠相識，陳稱係接獲陳文雄之電話邀約，於 99 年 5 月 28 日下午，分別由戴志宏搭載林文武、石長興搭載林啟右，先後前往該址泡茶間，與陳文雄敘舊、聊天，並無不法情事等語。

2. 獄政人員：

經履勘發現臺中監獄作業導師賴傳發於 99 年 5 月 24 日、同年 5 月 26 日，進出日月生物科技公司。陳稱係因曾擔任翁奇楠在監所之作業導師，而認識翁奇楠，其於 98 年底，帶家人前往日月生物科技公司對面之牛排館用餐時，將車停放在日月生物科技公司前，而巧遇翁奇楠，得知日月生物科技公司係翁奇楠所有，在聊天過程中，翁奇楠邀賴傳發往後可以到日月生物科技公司泡茶、聊天，故於 99 年 5 月 24 日、同月 26 日，二次進出日月生物科技公

司。另經調閱賴傳發與翁奇楠及其女友等人之雙向通聯紀錄，未發現有任何通聯。

3. 其他公職人員：

外交部駐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吳榮泉於99年5月23日上午曾出入日月生物科技公司。惟經偵查後發現，吳榮泉之兄吳榮茂居住中部地區，另吳榮泉與前臺中市警察局少年隊副隊長陳文雄為警官學校同學。吳榮泉於案發前返國休假，與其兄吳榮茂、陳文雄及其他友人相約於99年5月23日中午在臺中市餐敘，並相約至日月生物科技公司泡茶互相等候，共同前往餐廳用餐，其後由吳榮茂支付餐費。經查證並調閱相關通聯紀錄後，發現吳榮泉應僅係與陳文雄等人相約餐敘，偶至上該處所泡茶等候中午用餐，與翁奇楠並無任何聯絡，或涉及其他任何不法。

(二)調閱金融帳戶分析及比對

經調閱前開10名司法警察及前臺中市警察局少年隊副隊長陳文雄在金融機構所開立之帳戶，與翁奇楠、可疑為其小弟者，翁奇楠之女友、日月生物科技公司及翁奇楠所經營之其他公司所開立，共計125個金融機構帳戶，交互勾稽比對交易明細資料，均未發現上開員警與翁奇楠或相關人有資金往來情事。

(三)調閱通聯紀錄並分析、比對

經本署調閱上開10名司法警察、已退休之前臺中市警察局少年隊副隊長陳文雄、翁奇楠及其女友、可疑為其小弟者等多人所持用行動電話門號之雙向通聯紀錄，並分析及比對後，發現刑警大隊偵查佐戴志宏、陳文雄二人，確實曾經連繫其他司法警察人員至該處所。另再清查並比對前開司法警察與死者翁奇楠及其女友、可疑為其小弟者等人所持用門號之雙向通聯(自99年1月1日起至同年6月5日止)，僅有偵查佐戴志宏與可疑為翁奇楠小弟之何世文，分別於99年5

月 14、24、26、27、28 日，有多筆雙向通聯；另交通隊隊員石長興曾於 99 年 4 月 27 日，亦與可疑為翁奇楠小弟之何世文有通聯紀錄，惟通話秒數為 0 秒。其餘 8 名司法警察與翁奇楠及其女友楊思莛、何世文等人所持用門號，均無任何雙向通聯紀錄。

(四)其他偵查作為及結果

1. 共同會勘監視錄影畫面及傳喚相關人員

(1)未發現其他公職人員：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分別於 99 年 6 月 6 日、同月 8 日、18 日、19 日、23 日、25 日，會同臺中監獄及看守所、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各調查站、臺中縣(市)警察局、分局及刑事警察局中部地區打擊犯罪中心人員、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人員，共同勘驗上開監視錄影器所儲存之 7 日影像畫面資料，均未發現有檢察官、法官、調查人員及其餘未經公布之員警或監所人員出入該處所之任何畫面。再經傳喚進出該處所之人員（含員警、民眾），及相關證人，亦無發現任何足認有檢察官、法官、調查官等司法人員出入該處所之事證。

(2)案發現場情狀：

經勘驗前述日月生物科技公司錄影監視系統所錄存之 7 日影像，查悉自 99 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期間，確曾有人在該處所泡茶間之麻將桌打麻將。另偵查佐戴志宏曾於同月 23 日下午，與可疑為翁奇楠小弟之何世文、及其他男女民眾在場打麻將。然同月 24 日晚上 10 時，該監視鏡頭遭員警戴志宏轉移，其後即無該泡茶間內之錄影監視畫面。後於 99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6 時許命案發生前後，刑警大隊偵三隊隊長

林文武及林啟右、戴志宏、石長興等四名司法警察人員，確實身處該處所之泡茶間內，且依現場之情況及該麻將桌之麻將擺設情形，應有正在打麻將之情形。

2. 是否涉及賭博或其他非法犯行之偵查

(1) 現場採證：

本署於同月 28 日下午命案發生後，隨即由三名檢察官前往上址進行勘驗，並採驗泡茶間內之監視鏡頭、麻將桌上之麻將、牌尺等物品上之指紋送驗。

(2) 傳喚、訊問曾至上址打麻將之民眾，均陳稱該處所之泡茶間內，雖有提供麻將桌及麻將，惟僅供娛樂把玩，並未收取場地費或清潔費，亦無抽頭之營利賭博行為。

(3) 向相關人員查證，發現該處所原係翁奇楠欲供代理美容化妝保養品之用，其後因未取得代理權而作罷，且經傳喚出入上址之公職人員及民眾，據稱均係分別經由偵查佐戴志宏或前臺中市警察局少年隊副隊長陳文雄，可疑為翁奇楠小弟之何世文及其友人之邀約前往該處所，並非不特定人得任意出入，應非公共或公眾得自由出入之場所。故即使林啟右等人確有在場打麻將之行為，亦不符合刑法賭博罪「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之規定，自難認渠等之行為該當刑法賭博罪嫌。

(4) 綜上所述，縱有公職人員或民眾在該處所打麻將，亦未構成刑法所規範之賭博犯行。另查證參與打麻將及出入上址女子之身份、背景後，發現渠等分別係翁奇楠之公司員工、友人、何世文友人之女友或楊思蕙之親友，均非實際從事坐檯、陪酒、傳播之女子，更未發現有性交易等不法情形。

三、本署檢察官分案偵查後，經詳細清查出入日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司

法警察、公職人員或民眾出入該處所之相關事由，及與翁奇楠之交往及資金往來狀況，均未發現進出上開處所之人員涉有不法情事，故本案依法簽結。